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控股股东元隆雅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 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 12月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公司控股股东元隆雅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隆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98,2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 221,414,107股的 44.38%。因收购资产的资金需求,元隆投资拟在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8,856,000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0%。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2年1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超过1%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2-006) 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2年2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7)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2年2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累计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4)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2 年 3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2-016) 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2年5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超过1%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2-044) 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2年6月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元隆投资的通知,获悉元隆投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成交价格 (元)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股数占公司总 股本的比例(%)
	大宗交易	2022年1月4日	17. 73	108. 0000	0. 488%
		2022年1月11日	19. 56	39. 3000	0. 177%
		2022年1月26日	17. 45	246. 1800	1. 112%
		2022年1月27日	17. 28	37. 5400	0. 170%
		2022年2月8日	18. 30	10. 9387	0. 049%
		2022年5月10日	17. 00	15. 0000	0. 068%
		2022年5月16日	17. 00	40. 0000	0. 181%
		2022年5月17日	17. 00	30. 0000	0. 135%
元隆雅图 (北京)		2022年5月18日	17. 00	40. 0000	0. 181%
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0日	17. 00	18. 7960	0. 085%
		2022年5月23日	17. 00	30. 0000	0. 135%
		2022年5月24日	17. 00	30. 0000	0. 135%
		2022年5月25日	17. 00	30. 0000	0. 135%
		2022年5月31日	17. 00	30. 0000	0. 135%
		2022年6月1日	16.61	50. 0000	0. 226%
		2022年6月2日	17. 00	12. 0600	0. 054%
	合 计		-	767. 8147	3. 468%

注:表格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

	本次变	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性质	股数(万股)	占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股本比例 (%)	

合计持有 股份	13, 168. 8073	59. 476	13, 076. 7473	59. 060
其中: 无限 售条件股 份	10, 744. 0948	48. 525	10, 652. 0348	48. 1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2, 424. 7125	10. 951	2, 424. 7125	10. 951

三、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本次减持计划已进行了预披露,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减 持股份计划一致。
-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 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元隆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